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7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313,207.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64,686,79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22】11-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64,686,792.45 元，其中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1,926,873,640.00 元，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1,500,000,000.00 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500,000,000.00 元，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337,823,600.00 元，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1,499,989,552.45 元。此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活期利息收入 12,308,256.3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22900301040024039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8801300002501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9014529321411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4644	0.00	已销户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

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4,446.3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1-210 号《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5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活期利息收入

12,308,256.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国金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金证券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46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6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6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否	不超过 20 亿元	192,687.36	192,687.36	192,687.36	192,687.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投资业务投入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否	不超过 5 亿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否	不超过 5 亿元	33,782.36	33,782.36	33,782.36	33,782.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不超过 15 亿元	149,998.96	149,998.96	149,998.96	149,998.9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不超过 60 亿元	576,468.68	576,468.68	576,468.68	576,468.68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产生活期利息收入 12,308,256.38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持续运营，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